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文件

德市罗委办发〔2021〕101号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的
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经开区、白马关景区、科教新区，区级各部门：

《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的实施办法（修订版）》已经二届区委常委会第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德阳市罗江区委办公室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关于深入推进人才安居工程的实施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居住条件，结合罗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筹主城区房源和经开区人才公寓深入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房源充足时，按照“就近配套”原则安排入住；房源紧张时，由区人才办会同经开区和区住建局协商后统筹安排。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最大程度地满足符合条件的人才安居需求。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人才：

(一) 德阳市罗江区新就业的人才，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2019年1月1日以后，自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次月起计算，毕业不满3年，具有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城建、规划、金融和现代服务等罗江急需紧缺领域的毕业生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

2.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德阳市城区及罗江范围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

3.已与罗江本地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已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录用的（含公务员、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在编工作人员具有进入单位的证明文件；

4.在主城区入住，还需符合《德阳市罗江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德市罗府办〔2018〕61号）规定。

（二）符合《德阳市罗江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条件的企业人才；

（三）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引进或本土培育的优秀高层次人才。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以家庭或者个人为基本申请单位。

第六条 第（一）（三）类人才需向区住建局或经开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附件1）；

（二）申请经开区人才公寓填写《德阳市罗江区人才公寓申请表》（附件2），申请主城区住房填写《德阳市罗江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附件3）；

（三）申请人及其父母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四）已婚者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五)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复印件;

(六) 申请人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进入单位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其他所需材料。

第七条 第(二)类人才按照《德阳市罗江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申请。

第八条 经开区或区住建局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按程序签订租赁合同和分配房源,并将审核结果报区人才办备案。

第九条 人才安居住房入住使用期限为3年(企业人才按照《德阳市罗江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1-2年),具体时间以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第十条 经开区和区住建局对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先入住、后审批”的方式入住人才安居住房。

第四章 相关经费及补助

第十一条 人才安居住房租金按照当地市场租金水平的70%收取,由承租人承担物业管理和水电气等费用。

第十二条 从2019年1月1日起,通过省委组织部招录分配到罗江区,并正式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专业的选调生,在入住人才安居住房的同时,自报到次月起,可连续3年领取租房补助。其中,硕士研究生600元/月,

博士研究生 800 元/月。取消录用或辞退的次月停发。

第十三条 上述 3 类人才（第一类人才只需符合第 1 和第 3 项条件即可）在罗江区内购买商品住房的，按每平方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每套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经开区和区住建局分别是人才安居住房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核把关及租金收取，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经开区和区住建局要对人才安居住房实行常态化监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清退并向区人才办备案：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人才安居住房的；
- （二）擅自改变所承租人才安居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安居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人才安居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 3 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安居住房的；
- （六）累计 3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水、电、有线电视、网络、物业及其它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的，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 （七）入住期间已调离罗江的；
- （八）入住期间，因违法违纪被取消人才资格，或家

庭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九）租住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

（十）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住房的单位或个人，除追回补贴或实物住房外，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对国家工作人员在人才安居住房申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区人才办会同经开区和区住建局会商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申请书

2.《德阳市罗江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3.《德阳市罗江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附件 1

申 请 书

(模 板)

经开区/区住建局:

我是德阳市罗江区 xxxx 单位的一名职工,基本情况如下:

我于 xxxx 年 xx 月从 xxxx 学校毕业后,于 xxxx 年 xx 月通过公招/事业单位考核招聘/与企业签订协议的形式到罗江参加工作,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目前未婚/已婚,本人及家庭在德阳无自有住房。现申请安居住房一套,望给予批准为盼!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罗江区人才公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联系方式		
单位及职务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急需紧缺领域人才					
个人简历（从全日制大学起填写）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				专业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有关个人信息及所有附件材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阳市罗江区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年 月 日

德阳市罗江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制

申请家庭户籍基本情况								
申请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乡镇、居委会名称								
家庭户籍地		家庭户籍人口						
实际居住地		实际申报人口						
申请人家庭成员								
	姓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职业	婚姻 状况	个人 年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请人签名： 申请人配偶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家庭住房状况				
家庭现住房 M ²	M ²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家庭现住房性质	() 自有私房 () 房改收购 () 租住公房 () , 借住公房 () 借住私房 () 其它住房			
住房需要说明的情况:				
家庭收入状况				
家庭可支配收入			家庭财产状况	
工薪性收入	元	存款	元	
经营性收入	元	房产	元	
财产性收入	元	车辆	元	
转移性收入	元	有价证券	元	
其它收入	元	其它财产	元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家庭年收入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申请事项				
() 公共租赁住房				
申请人承诺				
本人代表申请家庭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表中填写的户籍、家庭成员、家庭住房状况、家庭收入状况属实。如有虚报、谎报、瞒报及其它违规行为,骗取住房保障,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社会监督及核查。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配偶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户籍所在地政府意见:			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意见:	
县住房保障部门意见:				
初审公示:初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15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公示结果: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